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共 1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100 万≤M<300 万	0.05%
3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 年 3 月 13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 1-12 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1,351,148.38	1,322,595.72	797,382.47	2.16	69.45
营业利润	210,757.03	208,019.56	102,529.61	1.32	105.56
利润总额	210,074.07	207,047.71	100,886.12	1.46	1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05.90	169,512.56	75,842.44	4.18	1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15.24	155,924.69	75,669.34	14.49	13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81	1.3187	0.9770	-0.80	3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4.35	8.97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增加 7.7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2,749,210.18	2,812,475.46	1,171,636.96	-2.25	1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6,221.78	958,998.26	866,352.19	29.95	43.85
股本(万股)	206,170.85	128,541.82	77,629.03	60.39	1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4	7.46	11.16	-19.03	-45.88

注 1：2023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披露的 2022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为置入资产同期业绩。以上 2022 年报告期重述后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 3：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后测算的结果

注 4：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1 亿元，同比上升 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6 亿元，同比上升 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 亿元，同比上升 14.49%。2023 年末，总资产 274.92 亿元，较期初减少 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6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95%。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该重组方案的核心内容为：公司将原有水泥资产全部置出，同时置入中国交建所属三家设计院和中国城乡所属三家设计院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2.35%股权。

公司 2022 年披露数据为原水泥资产业绩，归母净利润为 75,842.44 万元；重组后，公司 2023 年应披露数据为置入设计院资产业绩，归母净利润为 176,605.90 万元。设计业务同口径变动幅度详见上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加电子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恒毅大厦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吉柱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含)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1896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2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2300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东方财富证券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进行投资时应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六、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证券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上接 D44 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2.1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至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 万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及非主业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至 20%(不含本数)的间接融资。 6、公司年度银行授信计划。 7、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三重一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投资事宜。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等级必须达到 A 级； 4、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净资产 10%的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提前	提前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经理层发挥某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党委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副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单笔境内主业投资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间接融资。 (五)董事会授权给总裁办公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